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5樓
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1 Hong Chong Road, 5/F.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123) in FPB 314/4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: 2723 2197
電話 Tel. No.: 2733 7619
電子郵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致：各物業管理公司

先生／女士：

通告：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

本處謹請貴公司協助確保所管理物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妥獲保養。

近日發生數宗導致有人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，當中涉及用於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壓縮氣樽與手提滅火筒。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《消防（裝置及設備）規例》第8條，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，必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，並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。保養欠妥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可能失效，甚至造成傷亡。因此，本處建議你委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，定期保養消防裝置或設備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，可於消防處網頁（網址：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cert.html）瀏覽。

除年檢外，手提滅火筒須每5年由第3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水壓試驗至少一次；而用於消防裝置的其他壓縮氣樽，則須每5年由認可人士進行水壓試驗。認可人士名單載於消防處網頁（網址：www.hkfsd.gov.hk/home/eng/source/approved_person_66_67_DGO.pdf）

多謝你關注此事。如果你需要其他資料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733 4066、2733 7880 或 2733 4068 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助理消防區長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黎文軒

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